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环（天）法罚〔2023〕36号

当事人：广州市建丰混凝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893295268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东圃镇沐陂西路北16号大院自编A28房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

当事人从事混凝土生产制造与销售。2023年5月25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天河环境监测站对当事人排放噪声情况进行监测。监测采样时，当事人正常生产，产生的噪声经厂房屏蔽后排入外环境。监测报告（（穗天）报告表监字〔2023〕24号）显示当事人南边界外一米夜间噪声为56dB（A），不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要求（标准限值为50dB（A））。

以上事实，有《监测报告》《污染源监测现场记录》《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照片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二、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

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3年6月9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穗环（天）罚告〔2023〕38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于2023年6月15日提交了《广州市建丰混凝土有限公司环保陈述申辩报告》。当事人提出的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当事人态度积极，认真整改，请求减轻处罚并尽快解除限制生产。

经集体审议，当事人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排放工业噪声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但当事人属于小型企业，且积极响应整改消除污染，我局决定在对应的裁量档次往下降一级进行处罚。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30号）的规定和《广州市规范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5.2及备注第4项，我局现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责令限制生产；
2. 罚款人民币捌万元整（¥80000.00）。

三、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整改，并在15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方案报我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开。整改方案应当确定改正措施、工程进度、资金保障和责任人员等事项。

当事人在整改期间，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排放工业噪声，并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进行监测或者委托有条件的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监测，保存监测记录。

当事人完成整改任务后，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将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和整改信息社会公开情况报我局备案，并提交监测报告及整改期间生产用电量、用水量、主要产品产量与整改前的对比情况等材料。限制生产决定自当事人将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和整改信息社会公开情况报我局备案之日起解除。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建设、农业、邮储、交通、光大、中信、广发、浦发、华夏、招商、民生、平安、兴业、广州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农商银行、浙商银行、广东华兴银行、创兴银行、华润银行、东莞银行、南粤银行），收入项目编码：103050125100。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

职责，建议当事人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申请行政复议。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3%加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

联系电话：020-85559976

邮政编码：51066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